

## 新北市菸品及電子煙管理自治條例條文(草案)

- 第一條 為防制菸品及電子煙之危害，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如下：  
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  
二、電子煙：指具有使人產生模仿吸菸情形之電子式霧化器及其零組件或其代用品之裝置。
- 第四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或使用電子煙。  
就讀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學生，不得於校園內持有菸品、電子煙。
- 第五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電子煙予未滿十八歲者。
- 第六條 販賣菸品、電子煙者，如無法辨識購買者是否已滿十八歲，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第七條 任何人不得於本市學校校園內，吸菸或使用電子煙。
- 第八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者，應依本局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 第九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十條 對於第六條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之請求，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第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